

海城市关于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 工作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1〕1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开展“海城市关于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工作方案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

一、工作方案概况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的决策部署，海城市结合当地房地产市场实际情况，拟通过收购存量商品住房的方式筹集配租型保障性住房。重点解决中低收入家庭、新就业大学生、农民工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，同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，一次性收购560套存量商品房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，采取“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”模式，通过专项贷款和债券等方式筹措资金，并建立规范的收购、配租和管理机制。

二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的

本次评估旨在全面分析工作方案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风险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确保工作实施科学、合理、平稳实施，保障相关群体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三、公示征询事项

- 1.对工作方案实施的知情情况及态度；
- 2.认为工作方案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；
- 3.自身利益可能受到的影响；

4.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的建议；

5.其他相关意见或诉求。

四、公示期限

自公示之日起7个自然日。

五、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注意事项

1.公众意见反馈方式：公众可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表关于拟征地事项的意见和看法。

2.注意事项：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，请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工 联系电话：13019637137

邮 箱：46235893@qq.com

评估主体：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评估单位：辽宁安地信测绘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5月22日